

股票代碼:2344

winbond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常會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

股東常會開會時間：上午九時

股東常會地點：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研新三路4號（102會議室）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及議程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開會議程

(一)報告事項

1.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
2. 本公司監察人查核一〇二年度決算書表
3. 其他報告事項

(二)承認、討論及選舉事項

1. 承認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2. 承認一〇二年度虧損撥補案
3. 討論修正本公司內部規章案

(1)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2)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第一案~第三案之投票表決

4. 選舉事項：選舉第十屆董事及監察人

進行選舉事項

5. 討論解除本公司第十屆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第五案之投票表決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詳見本手冊附件一，第 15 頁至第 27 頁），敬請 鑑核，請總經理報告。

二、本公司監察人查核一〇二年度決算書表：

審查本公司一〇二年度決算書表（詳見本手冊附件三，第 30 頁），敬請 鑑核，請監察人報告。

三、其他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大陸投資情形報告如下：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文號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核准金額
經審二字第09900553430號	華邦集成電路(蘇州)有限公司	US\$9,000,000

（二）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報告如下：

1、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1)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三，即 110,834,646 股。

(2)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 0.3，即 11,083,465 股。

2、截至本(一〇三)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詳見本手冊附件四，第 31 頁。

3、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已達法定股權成數標準。

（三）本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並無股東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於公司公告受理股東提案期間(自民國 103 年 4 月 1 日起至 4 月 10 日止)，向公司提出書面提案。

承認、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謹造具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提請 承認案。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15頁至第27頁。

二、前項財務報告業經本公司第九屆第二十一一次董事會決議通過，經會計師出具查核意見書後，併同營業報告書送交監察人查核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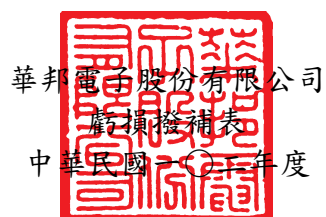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二年度虧損撥補，提請 承認案。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206,563,678 元，茲擬具虧損撥補表如下。

二、本案經本公司第九屆第二十一一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單位：新台幣元

摘要	金額
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認列之上期累積虧損	(\$4,335,975,926)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調整數	(94,774,089)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整後之期初累積虧損	(4,430,750,015)
加：102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精算利益列入累積虧損	36,414,293
加：102年度稅後盈餘	206,563,678
期末累積虧損	(\$4,187,772,044)

董事長：焦佑鈞



經理人：詹東義



會計主管：梁文穎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內部規章，提請 核議案。

說明：修正本公司內部規章如下：

一、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一)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令「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及實際需要辦理。

(二) 茲擬具修正對照表，詳見附件五，第 32 頁至第 39 頁。

二、修正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一)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令「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及實際需要辦理。

(二) 茲擬具修正對照表，詳見附件六，第 40 頁至第 44 頁。

第一案~第三案之投票表決：

第四案 選舉事項

董事會 提

案由：選舉本公司第十屆董事及監察人案。

說明：一、本公司第九屆董事、監察人係於民國100年6月22日股東常會選任，任期原至民國103年6月21日屆滿，因本年股東常會提前至6月17日召開，依公司法第199條之1及第227條規定，擬提前全面改選第十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13條規定，本公司設董事7至9人，其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2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監察人2至3人，任期三年，本公司第九屆第二十一次董事會決議通過第十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名額為董事9席(其中獨立董事3席)及監察人3席，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自選任之日起即就任(任期自103年6月17日起至106年6月16日止)。

三、本公司第十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第九屆第二十二次董事會審核通過，候選人相關資料如下：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 (單位:股)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董事	焦佑鈞	美國華盛頓大學電機碩士及管理學院研究	華新麗華(股)公司董事長	華邦電子(股)公司董事長及執行長 凌耀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新唐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58,264,955	無
董事	章青駒	美國普林斯頓大學電機博士 史丹福大學管理科學碩	工業技術研究院電子所所長 華邦電子(股)公司副董事長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公司董事長 華邦電子(股)公司董事	10,067,591	無

		士				
董事	苗豐強	美國加州聖他克利拉大學工商管理碩士	聯華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聯成化學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神達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長 聯強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神基科技(股)公司董事 神通電腦(股)公司董事長 華邦電子(股)公司董事	聯華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聯成化學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神達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長 聯強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神基科技(股)公司董事 神通電腦(股)公司董事長 華邦電子(股)公司董事	100,000	無
董事	靳蓉	美國華盛頓大學應用數學碩士	華新麗華(股)公司總稽核 華邦電子(股)公司副總經理	華邦電子(股)公司董事兼行政總監 新唐科技(股)公司董事	10,720,537	無
董事	鄭慧明	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化學工程碩士 印地安那大學企管碩士	華邦電子(股)公司財務長 台灣大哥大(股)公司財務長 富邦金融控股(股)公司財務長 宏達國際電子(股)公司財務長	華新麗華(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華邦電子(股)公司監察人	858,091,531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詹東義	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電機工程博士 史丹佛大學管理科學碩士	BCD Semiconductor CEO	華東科技(股)公司董事兼薪酬委員 華邦電子(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500,000	無
獨立董事	蔡豐賜	交通大學計算與控制工程系	神基科技(股)公司副董事長 華孚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及執行	神基科技(股)公司副董事長 華孚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及執行	0	無

			長 豐達科技(股)公 司董事長	豐達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華邦電子(股)公司 薪資報酬委員會召 集人		
獨立董事	徐善可	政大企研所 碩士 美國華頓學 院進修班	華晶科技(股)公 司董事長 台灣光罩(股)公 司董事長 世紀民生科技 (股)公司董事長	事欣科技(股)公司 董事 宜鼎國際(股)公司 董事 微邦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澳盛(台灣)商業銀 行(股)公司獨立董 事 新唐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華邦電子(股)公司 薪酬委員	0	無
獨立董事	許介立	日本早稻田 大學國際經 營所	金寶電子工業 (股)公司董事	金寶電子工業(股) 公司董事 商店街市集國際資 訊(股)公司董事 華邦電子(股)公司 薪酬委員 仁寶電腦工業(股) 公司投資企劃管理 室副理	0	無
監察人	林旺財	台灣省立台 北商業學校	華新麗華(股)公 司董事長室顧問 華新麗華(股)公 司法人董事代表 人 華新科技(股)公 司法人監察人代 表人 華邦電子(股)公 司監察人	華新麗華(股)公司 董事長室顧問 華新麗華(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華新科技(股)公司 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華邦電子(股)公司 監察人	145,047,000	金鑫投 資股份 有限公 司
監察人	朱有義	逢甲大學國	精成科技(股)公	精成科技(股)公司	0	無

		貿系 美國夏威夷 大學高階管 理課程(AMP)	司董事兼總經理 瀚宇博德(股)公 司董事 華新科技(股)公 司董事 華新麗華(股)公 司法人監察人代 表人 華邦電子(股)公 司法人董事代表 人 華邦電子(股)公 司薪酬委員	董事兼總經理 瀚宇博德(股)公 司董事 華新科技(股)公 司董事 華新麗華(股)公 司法人監察人代 表人 華邦電子(股)公 司法人董事代表 人		
監察人	于鴻祺	史丹佛大學 碩士 普林斯頓大 學學士	華東科技(股)公 司董事兼總經理 元隆電子股份有 限公司獨立董事 精成科技(股)公 司董事 華新科技(股)公 司監察人 華邦電子(股)公 司董事	華東科技(股)公 司董事兼總經理 元隆電子股份有 限公司獨立董事 精成科技(股)公 司董事 華新科技(股)公 司監察人 華邦電子(股)公 司董事	0	無

四、謹提請選舉。

選舉結果：

案由：擬解除本公司第十屆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提請 核議案。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第1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於103年股東常會改選第十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並擬提請股東會依公司法第209條第1項於同次會議許可解除新任（第十屆）董事（含獨立董事）自就任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日起競業禁止之限制。董事名單及其競業內容如下：

（一）焦佑鈞先生兼任部份：

- （1）凌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該公司主要從事光電相關產品的類比 IC 設計，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
- （2）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該公司主要從事邏輯 IC 產品之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以及六吋晶圓廠生產、測試及代工業務，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
- （3）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被動電子元件之製造、加工及銷售，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

（二）章青駒先生兼任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該公司主要從事依客戶之設計，提供記憶體 IC 之製造服務，包括光罩製作、晶圓代工、封裝與測試服務，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

（三）苗豐強先生兼任部份：

- （1）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該公司主要從事電子零組件、資訊產品及通訊產品代理銷售，個人電腦、電腦週邊設備及通訊產品維修及技術服務，3C distributor and service provider 等業務，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

- (2)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該公司主要從事系統整合及客戶維修業務，自動化控制系統及工業電腦等業務，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
- (3) 神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軍用電腦、工業用電腦及附屬設備軟硬體、筆記型電腦、航太載具及其零組件等業務，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
- (4) 神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該公司主要從事電腦及附屬設備軟硬體設計製造加工買賣維護租賃，微電腦系統產品開發設計與製造內外銷，(OEM)使用電腦電路板相關產品開發設計及製造銷售等業務，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
- (5) 神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該公司主要從事系統整合、自動化控制、設計製造、技術諮詢與售後服務，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

(四) 靳蓉女士兼任部份：

- (1)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邏輯 IC 產品之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以及六吋晶圓廠生產、測試及代工業務，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
- (2) 芯唐電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半導體零組件之銷售服務，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

(五) 法人股東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兼任部份：

- (1)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被動電子元件之製造、加工及銷售，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
- (2)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半導體之製造、銷售及測試業務，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

- (3)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印刷電路板之製造及銷售等業務，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
- (4)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之研發、設計、製造、銷售及維修等業務，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
- (六) 詹東義先生兼任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半導體之製造、銷售及測試業務，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
- (七) 蔡豐賜先生兼任神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該公司主要從事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軍用電腦、工業用電腦及附屬設備軟硬體、筆記型電腦、航太載具及其零組件等業務，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
- (八) 徐善可先生兼任部份：
 - (1)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邏輯 IC 產品之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以及六吋晶圓廠生產、測試及代工業務，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
 - (2) 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國際貿易業，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
 - (3) 宜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資訊軟體服務業、國際貿易業、產品設計業，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
 - (4) 微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

三、股東會主席得補充說明各董事（含獨立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之內容。

第五案之投票表決：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 件

附件一：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二一年營業報告書



2013 年全球 DRAM 產業經過結構性調整，市場供需和產品價格趨穩定；華邦掌握此契機，產品出貨穩健成長。2013 年全年度個體營業額新台幣 261 億 6 仟 6 佰萬元，較去年度增加 2.9%。合併新唐等子公司之營業額總計新台幣 331 億 3 仟 5 佰萬元，較去年度增加 0.5%。合併稅後純益轉虧為盈，為新台幣 2 億 8 仟 7 佰萬元，每股純益新台幣 0.06 元。

產品定位

資訊科技已經由以個人電腦為中心的時代，走向雲端運算與物聯網的時代；行動裝置日新月異，帶動市場需求。華邦運用合宜的製程技術，專注於中低容量，高性能，低耗能，客製化，服務化的記憶體積體電路；努力成為世界級的利基型記憶體供應廠商。DRAM 由 DDR2、DDR3 向 Low Power DDR2、DDR3 發展。編碼儲存快閃記憶體向高容量、高速傳輸發展。二者的操作電壓亦皆將往 1.2 伏特邁進。

市場拓展

DRAM 市場經過多年的整合，華邦躋身世界第五名 DRAM 供應廠商，在 Specialty DRAM 市場，更是世界一流客戶的主要供應廠商。在 Flash 方面，除了在序列式快閃記憶體市場為世界第一名的供應廠商外，在整體 NOR 快閃記憶體市場，亦已名列世界第四名。華邦聚焦快速成長的行動裝置周邊模組、網路通訊、工業應用及車用電子市場，深耕世界一流品牌客戶。以產品應用市場的比重而言，電腦及周邊佔 30%，消費性產品佔 28%，通訊產品佔 37%，而車用電子部分，除了比重由 2012 年的 2% 成長到 2013 年的 5% 外，更持續成功拓展在世界一流車用電子製造商的記憶體產品認證及銷售。

技術開發

華邦配合平衡的 DRAM 及 Flash 產品佈局。在 DRAM 方面，開始自行研發 38 奈米製程技術。在 Flash 方面，完成 46 奈米製程技術開發。

生產製造

華邦 2013 年及 2014 年之資本支出，主要用於 46 奈米 DRAM 先進製程的轉換及 46 奈米 Flash 產能的擴充，以滿足持續增加的客戶需求，並維持競爭力。華邦持續以「輕晶圓廠」策略，透過最有效益的資本支出，不斷地優化產能及先進製程的配置，為公司帶來新的成長動能及獲利表現。

未來展望

展望未來，在全球經濟持續復甦、雲端運算崛起等大趨勢下，相關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智能電視、網路通訊、車用電子等產品對記憶體的需求將持續成長。華邦以深耕的客戶基礎、完備的研發技術、聚焦的產品規劃以及穩健的財務結構，期望持續快速的回應市場商機，為客戶、股東和公司創造營運的獲利和穩定。

董事長：焦佑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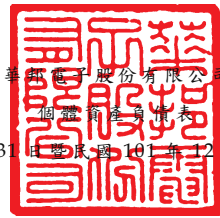


經理人：詹東義



會計主管：梁文穎





華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暨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4,957,922	9	\$ 3,707,404	7	\$ 3,812,987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	-	23,551	-	1,703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1,736,895	3	704,091	1	707,542	1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九)	3,152,950	6	3,004,861	6	2,448,280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二七)	868,460	2	578,568	1	701,771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	242,054	-	168,037	-	111,595	-			
1310	存貨(附註十一)	6,111,134	12	7,107,687	13	6,427,420	1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05,843	1	370,674	1	328,827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7,675,258	33	15,664,873	29	14,540,125	25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281,070	1	64,530	-	64,800	-			
1527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非流動(附註十二)	97,770	-	-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三)	40,161	-	56,481	-	61,85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四)	6,224,488	12	5,285,053	10	4,770,395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五)	24,132,155	46	28,396,274	53	34,395,036	59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六)	52,000	-	38,430	-	548,75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一)	3,742,000	7	3,742,000	7	3,742,000	7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及十)	610,813	1	191,597	1	193,60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5,180,457	67	37,774,365	71	43,776,442	75			
1XXX	資 產 總 計	\$ 52,855,715	100	\$ 53,439,238	100	\$ 58,316,567	100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	\$ 1,893,878	4	\$ 2,716,474	5	\$ 1,539,592	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七)	-	-	499,376	1	199,763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七)	15,841	-	-	-	-	-			
2150	應付票據	517,550	1	812,253	2	849,714	1			
2170	應付帳款	2,708,454	5	2,798,923	5	2,640,929	5			
2213	應付設備款	427,371	1	125,116	-	632,910	1			
2219	其他應付款	1,664,721	3	1,597,160	3	1,663,850	3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七)	3,863,097	7	4,483,330	8	7,158,327	1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4,514	-	22,962	-	23,50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1,125,426	21	13,055,594	24	14,708,588	2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	6,076,193	11	6,550,000	12	7,966,663	14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十八)	460,911	1	489,363	1	388,147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79,265	1	338,229	1	226,42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6,916,369	13	7,377,592	14	8,581,233	15			
2XXX	負債總計	18,041,795	34	20,433,186	38	23,289,821	40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十九)	36,940,232	70	36,856,012	69	36,802,302	63			
3200	資本公積	2,148,359	4	2,177,342	4	2,211,059	4			
3351	累積虧損	(4,187,772)	(8)	(4,430,750)	(8)	(2,418,258)	(4)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9,567)	-	(81,748)	-	-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79,055	-	(1,408,417)	(3)	(1,461,970)	(3)			
3500	庫藏股票	(106,387)	-	(106,387)	-	(106,387)	-			
3XXX	權益總計	34,813,920	66	33,006,052	62	35,026,746	60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52,855,715	100	\$ 53,439,238	100	\$ 58,316,56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鈞



經理人：詹東義



會計主管：梁文穎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 26,165,961	100	\$ 25,418,819	100
5000	22,226,165	85	23,473,328	92
5950	3,939,796	15	1,945,491	8
	營業費用			
6100	629,159	3	686,821	3
6200	531,366	2	682,647	3
6300	2,434,587	9	2,599,685	10
6000	3,595,112	14	3,969,153	16
6900	344,684	1	(2,023,662)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33,656	-	18,901	-
7130	816	-	-	-
7175	6,330	-	79,951	-
7190	20,889	-	17,313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損失）	-	4,456	-
7225	(467)	-	(16,940)	-
7230	122,733	1	(56,097)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商品利益（損	-	93,806	-
	失）	-		
7375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	407,806	2
	（附註十三）	-		
7510	(259,105)	(1)	(362,797)	(1)
7590	(26,171)	-	(22,698)	-
767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附註			
	十三）	-	(2,92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	160,779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損)	\$ 206,564	1	(\$ 1,862,883)	(7)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一)	-	-	-	-
8200	本期淨利 (損)	<u>206,564</u>	<u>1</u>	<u>(1,862,883)</u>	<u>(7)</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22,181	-	(81,748)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利益	1,487,472	6	53,553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損失)	<u>36,414</u>	<u>-</u>	<u>(149,609)</u>	<u>(1)</u>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1,546,067</u>	<u>6</u>	<u>(177,804)</u>	<u>(1)</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752,631</u>	<u>7</u>	<u>(\$ 2,040,687)</u>	<u>(8)</u>
	每股盈餘 (虧損) (附註二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虧損)	<u>\$ 0.06</u>		<u>(\$ 0.51)</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0.06</u>		<u>\$ -</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鈞



經理人：詹東義



會計主管：梁文穎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銷處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	票權	總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211,059	(\$ 2,418,258)	\$ -	(\$ 1,461,970)	(\$ 106,387)	\$ 35,026,74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變動數								
101 年度淨損	3,631	-	-	-	-	3,631		
10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1,862,883)	-	-	-	(1,862,883)		
10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49,609)	(81,748)	53,553	-	(177,804)		
10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012,492)	(81,748)	53,553	-	(2,040,687)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53,710	-	-	-	-	16,22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	-	-	141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177,342	(4,430,750)	(81,748)	(1,408,417)	(106,387)	33,006,05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變動數								
102 年度淨利	29,347	-	-	-	-	29,347		
10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206,564	-	-	-	206,564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6,414	22,181	1,487,472	-	1,546,067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42,978	22,181	1,487,472	-	1,752,631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84,220	-	-	-	-	25,890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148,359	(\$ 4,187,772)	(\$ 59,567)	\$ 79,055	(\$ 106,387)	\$ 34,813,92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鈞



經理人：詹東義



會計主管：梁文穎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206,564	(\$ 1,862,883)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124,453	8,489,074
攤銷費用	61,241	529,041
壞帳轉回利益	(2,330)	(68,209)
存貨跌價、呆滯及報廢轉回利益	(193,725)	(69,5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39,392	(21,849)
利息費用	259,105	362,797
利息收入	(33,656)	(18,901)
股利收入	(816)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利益之份額	(44,211)	(407,806)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92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4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659	(4,456)
處分投資損失	467	16,940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之外幣兌換利益	(3,186)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152,088)	(574,873)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95,683)	122,828
其他應收款增加	(38,714)	(74,689)
存貨減少(增加)	1,190,278	(610,753)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235,169)	(41,84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3)	(16,711)
應付票據減少	(294,703)	(37,46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90,468)	157,993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6,363	(58,80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1,552	(541)
其他負債增加	11,524	19,70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536,826	5,832,150
收取之利息	20,184	18,297
收取之股利	216,071	215,254
支付之利息	(298,402)	(420,219)
(支付)退回之所得稅	(427)	18,85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474,252</u>	<u>5,664,332</u>

(接次頁)

(承前頁)

	102 年度	101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402,085)	(\$ 86,915)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5,863	71,285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94,584)	-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8,95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62,70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投資款退回	16,32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00,425)	(403,856)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24,951	188,87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50,634)	(2,969,08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360	24,584
應收租賃款減少	64,246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832,988)</u>	<u>(3,171,35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822,596)	1,176,882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500,000)	3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3,510,000	3,2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4,604,040)	(7,291,660)
員工執行認股權	25,890	16,22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390,746)</u>	<u>(2,598,557)</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250,518	(105,58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707,404</u>	<u>3,812,987</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957,922</u>	<u>\$ 3,707,40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鈞



經理人：詹東義



會計主管：梁文穎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7,670,379	14	\$ 5,710,913	10	\$ 5,895,681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	-	28,721	-	3,676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1,790,113	3	704,091	1	902,713	1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九)	4,906,167	9	4,609,247	8	4,114,428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二八)	89,754	-	46,073	-	50,639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	300,116	1	325,331	1	272,051	-			
1310	存貨(附註十一)	6,973,887	12	8,108,677	15	7,272,562	1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77,839	1	532,212	1	420,635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2,408,255	40	20,065,265	36	18,932,385	31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281,070	1	64,530	-	353,997	1			
1527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非流動(附註十二)	97,770	-	-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三)	656,676	1	678,588	1	1,301,667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四)	2,407,094	4	1,726,533	3	65,092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五)	24,804,025	45	29,021,114	52	35,149,539	5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十六)	80,401	-	80,747	-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七)	193,947	1	183,310	-	639,191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二)	4,088,406	7	4,219,354	8	4,274,277	7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及十)	661,034	1	236,597	-	264,76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3,270,423	60	36,210,773	64	42,048,528	69			
1XXX	資 產 總 計	\$55,678,678	100	\$56,276,038	100	\$60,980,913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	\$ 2,072,708	4	\$ 2,716,474	5	\$ 1,681,092	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八)	-	-	499,376	1	199,763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七)	16,545	-	-	-	-	-			
2150	應付票據	517,550	1	812,253	1	849,713	1			
2170	應付帳款	3,267,045	6	3,421,866	6	3,211,805	5			
2213	應付設備款	472,496	1	173,632	-	650,233	1			
2219	其他應付款	2,213,020	4	2,258,359	4	2,211,613	4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八)	3,863,097	7	4,483,330	8	7,158,327	1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79,149	-	77,829	-	68,86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2,501,610	23	14,443,119	25	16,031,411	2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	6,076,193	11	6,550,000	12	7,966,663	13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十九)	929,453	2	942,757	2	730,752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83,320	-	224,627	-	193,417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7,288,966	13	7,717,384	14	8,890,832	15			
2XXX	負債總計	19,790,576	36	22,160,503	39	24,922,243	4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二十)	36,940,232	66	36,856,012	65	36,802,302	60			
3200	資本公積	2,148,359	4	2,177,342	4	2,211,059	4			
3351	累積虧損	(4,187,772)	(8)	(4,430,750)	(8)	(2,418,258)	(4)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9,567)	-	(81,748)	-	-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79,055	-	(1,408,417)	(2)	(1,461,970)	(3)			
3500	庫藏股票	(106,387)	-	(106,387)	-	(106,387)	-			
31XX	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34,813,920	62	33,006,052	59	35,026,746	57			
36XX	非控制權益	1,074,182	2	1,109,483	2	1,031,924	2			
3XXX	權益總計	35,888,102	64	34,115,535	61	36,058,670	59			
	負債與權益總計	\$55,678,678	100	\$56,276,038	100	\$60,980,91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鈞



經理人：詹東義



會計主管：梁文穎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 33,135,448	100	\$ 32,965,283	100
5000	<u>26,226,516</u>	<u>79</u>	<u>27,802,298</u>	<u>84</u>
5950	<u>6,908,932</u>	<u>21</u>	<u>5,162,985</u>	<u>16</u>
	營業費用			
6100	972,433	3	1,013,571	3
6200	980,725	3	1,126,336	4
6300	<u>4,190,576</u>	<u>13</u>	<u>4,304,440</u>	<u>13</u>
6000	<u>6,143,734</u>	<u>19</u>	<u>6,444,347</u>	<u>20</u>
6900	<u>765,198</u>	<u>2</u>	<u>(1,281,362)</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53,033	-	43,825	-
7130	29,715	-	47,133	-
7175	6,330	-	79,951	-
7190	33,742	-	36,793	-
7210	(3,807)	-	17,555	-
7230	161,934	1	(51,631)	-
7235	(89,923)	-	103,648	1
7510	(259,402)	(1)	(364,983)	(1)
7590	(37,652)	-	(27,674)	-
7625	(7,674)	-	(42,203)	-
7671	(783)	-	(25,030)	-
7770	(92,057)	-	14,458	-
7000	<u>(206,544)</u>	<u>-</u>	<u>(168,158)</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損)	\$ 558,654	2	(\$ 1,449,520) (4)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二)	<u>271,288</u>	<u>1</u>	<u>175,037</u> <u>1</u>
8200	本期淨利 (損)	<u>287,366</u>	<u>1</u>	<u>(1,624,557)</u> <u>(5)</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43,138	-	(93,274)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利益	1,487,472	5	53,553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損失)	<u>36,810</u>	<u>-</u>	<u>(187,984)</u> <u>(1)</u>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1,567,420</u>	<u>5</u>	<u>(227,705)</u> <u>(1)</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854,786</u>	<u>6</u>	<u>(\$ 1,852,262)</u> <u>(6)</u>
8600	淨利 (損) 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06,564	1	(\$ 1,862,883) (6)
8620	非控制權益	<u>80,802</u>	<u>-</u>	<u>238,326</u> <u>1</u>
		<u>\$ 287,366</u>	<u>1</u>	<u>(\$ 1,624,557)</u> <u>(5)</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752,631	5	(\$ 2,040,687) (6)
8720	非控制權益	<u>102,155</u>	<u>1</u>	<u>188,425</u> -
		<u>\$ 1,854,786</u>	<u>6</u>	<u>(\$ 1,852,262)</u> <u>(6)</u>
	每股盈餘 (虧損) (附註二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虧損)	<u>\$ 0.06</u>		<u>(\$ 0.51)</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0.06</u>		<u>\$ -</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鈞



經理人：詹東義



會計主管：梁文穎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益 項 目		主 之 權 益	
	普 通 股 股 本	其 他 權 益	庫 藏 股 票	計 總 額
10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6,802,302	\$ 2,211,059	(\$ 2,418,258)	\$ 35,026,746
採 用 權 益 法 認 列 之 關 聯 企 業 變 動 數	-	3,631	-	3,631
101 年 度 淨 損	-	(1,862,883)	-	(1,862,883)
101 年 度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149,609)	-	(177,804)
101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2,012,492)	-	(2,040,687)
員 工 行 使 認 股 權 發 行 新 股	53,710	(37,489)	-	16,221
股 份 基 礎 給 付 酬 勞 成 本	-	141	-	141
非 控 制 權 益 減 少	-	-	-	-
10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36,856,012	2,177,342	(4,430,750)	33,006,052
採 用 權 益 法 認 列 之 關 聯 企 業 變 動 數	-	29,347	-	29,347
102 年 度 淨 利	-	-	206,564	206,564
102 年 度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36,414	-	36,414
102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242,978	-	242,978
員 工 行 使 認 股 權 發 行 新 股	84,220	(58,330)	-	25,890
非 控 制 權 益 減 少	-	-	-	-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36,940,232	\$ 2,148,359	(\$ 4,187,772)	\$ 34,813,920
			(\$ 106,387)	\$ 1,031,924
				\$ 36,058,67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鈞

經理人：詹東義

會計主管：梁文穎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利益（損失）	\$ 558,654	(\$ 1,449,520)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277,692	8,651,002
攤銷費用	169,142	618,621
壞帳損失（轉回利益）	5,138	(67,586)
存貨跌價、呆滯及報廢（轉回利益）損失	(177,945)	15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39,904	(25,045)
利息費用	259,402	364,983
利息收入	(53,033)	(43,825)
股利收入	(29,715)	(47,13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92,057	(14,458)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783	25,03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9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807	(17,555)
處分投資損失	7,674	42,203
（未）已實現銷貨利益	(137)	25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	5,529	-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308,018)	(513,419)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3,681)	4,566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62,983	(65,869)
存貨減少（增加）	1,312,735	(836,274)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50,998)	(113,3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567)	5,331
應付票據減少	(294,703)	(37,46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154,821)	210,061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60,474)	34,733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320	8,965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81,803	44,30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599,531	6,778,877
收取之利息	44,203	37,454
收取之股利	34,530	53,698
支付之利息	(298,559)	(422,819)
支付之所得稅	(122,104)	(87,65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257,601</u>	<u>6,359,558</u>

（接次頁）

(承前頁)

	102 年度	101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631,036)	(\$ 86,915)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06,111	315,037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94,584)	-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000)	-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2,467	16,55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投資款退回	32,603	8,617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1,236)	(403,856)
處分子公司	-	(258,08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45,724)	(3,077,70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76	48,145
應收租賃款減少	64,246	-
取得無形資產	(155,663)	(142,73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83,740)	(3,580,95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643,766)	1,035,383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500,000)	3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3,510,000	3,2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4,604,040)	(7,291,660)
發放現金股利	(137,588)	(133,318)
員工執行認股權	25,890	16,221
非控制權益增加(減少)	21,352	(33,09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28,152)	(2,906,46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3,757	(56,90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959,466	(184,76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710,913	5,895,68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670,379	\$ 5,710,913

101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瑞華投資公司被金鑫投資公司吸收合併，合併基準日其資產與負債之帳面金額列示如下：

	金	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58,08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433,93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20,154
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50,697
其他流動負債	(33)
合併基準日瑞華投資公司淨值	\$	1,362,838
處分子公司瑞華投資公司淨現金流出	\$	258,08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鈞



經理人：詹東義



會計主管：梁文穎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洪 國 田

洪國田



會計師 吳 恪 昌

吳恪昌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2 8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公鑒：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洪 國 田

洪國田



會計師 吳 恪 昌

吳恪昌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2 8 日

附件三：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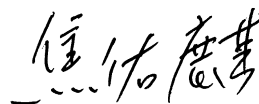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國田會計師與吳恪昌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提出查核報告，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連同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及虧損撥補之議案等，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請鑑察。

此 致


本公司民國 103 年股東常會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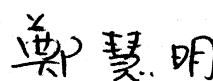
監察人：焦 佑 麒



監察人：林 旺 財



監察人：鄭 慧 明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2 9 日

附件四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屆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103年4月19日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占已發行股份總數(%)
董事長	焦佑鈞	58,264,955 股	1.58%
董事	章青駒	10,067,591 股	0.27%
董事	苗豐強	100,000 股	0.00%
董事	靳蓉	10,720,537 股	0.29%
董事	華新麗華(股)公司 (代表人: 朱有義)	858,091,531 股	23.23%
董事	許祿寶	8,000 股	0.00%
董事	徐英士	898,524 股	0.02%
董事	詹東義	500,000 股	0.01%
董事	于鴻祺	0 股	0.00%
監察人	焦佑麒	22,859,166 股	0.62%
監察人	林旺財	0 股	0.00%
監察人	鄭慧明	250,000 股	0.01%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		938,651,138 股	25.40%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為		23,109,166 股	0.63%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為		961,760,304 股	26.03%

註：本公司截至103年4月19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694,488,193股(發行股份總數包含103年1月1日至4月18日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尚未辦理股本變更登記計465,000股)。

附件五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第一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u>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u>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衍生性商品。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七、其他重要資產。</p>	<p>第一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營業秘密等無形資產。 五、衍生性商品。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七、其他重要資產。</p>	<p>配合法令修正。</p>
<p>第三條： 本程序所稱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u>設備估價業務者。</u></p>	<p>第三條： 本程序所稱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p>	<p>配合法令修正。</p>
<p>第四條： 本程序所稱之子公司，應依「<u>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u>」規定<u>認定之。</u></p>	<p>第四條： 本程序所稱之子公司，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公報所規定之定義。</p>	<p>配合法令修正。</p>
<p>第五條： 本程序所稱之關係人，<u>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u>另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第五條： 本程序所稱之關係人，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八條所規定之定義。另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配合法令修正。</p>
<p>第七條 本程序所稱之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p>	<p>第七條 本程序所稱之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p>	<p>配合法令修正。</p>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p>第十一條</p> <p>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限為本公司淨值之一%；取得有價證券之總額限為本公司淨值之五0%，其中取得個別有價證券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二五%。</p>	<p>第十一條</p> <p>本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限為本公司淨值之一%；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限為本公司淨值之五0%，其中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二五%。</p>	配合法令修正。
<p>第十二條</p> <p>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個別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p> <p>一、子公司係以各投資事業為主要營業項目者：</p> <p>該類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限為該公司淨值之一00%；其取得有價證券之總額限為該公司實收資本額或淨值之五00%，以孰高者為準，其中取得個別有價證券以不超過該公司實收資本額或淨值之三00%，以孰高者為準。</p> <p>二、子公司係非以各投資事業為主要營業項目者：</p> <p>該類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限為該公司淨值之一0%；其取得有價證券之總額限為該公司實收資本額或淨值之一00%，以孰高者為準，其中取得個別有價證券以不超過該公司實收資本額或淨值之五0%，以孰高者為準。</p>	<p>第十二條</p> <p>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個別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有價證券之總額及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p> <p>一、子公司係以各投資事業為主要營業項目者：</p> <p>該類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限為該公司淨值之一00%；其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限為該公司實收資本額或淨值之五00%，以孰高者為準，其中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以不超過該公司實收資本額或淨值之三00%，以孰高者為準。</p> <p>二、子公司係非以各投資事業為主要營業項目者：</p> <p>該類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限為該公司淨值之一0%；其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限為該公司實收資本額或淨值之一00%，以孰高者為準，其中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以不超過該公司實收資本額或淨值之五0%，以孰高者為準。</p>	配合法令修正。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者為準。	
<p>第十三條： 本公司之各子公司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程序訂定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以下略。</p>	<p>第十三條： 本公司之各子公司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程序訂定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以下略。</p>	配合法令修正。
<p>第十四條：有價證券取得或處分之處理程序</p> <p>一、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財務中心應檢附評估說明，說明中應分析投資標的未來之發展性，風險因素，有利與不利之事項等，加計各項主客觀之判斷，訂定交易價格，<u>其金額在新台幣伍億元(含)以上者，提交董事會核可；其金額於新台幣伍億元(不含)以下者，由董事長逕行核決後授權財務中心進行交易。</u>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如係基於同一目的者，不得拆細申請。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進行交易時並應依本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p>	<p>第十四條：<u>長、短期</u>有價證券取得或處分之處理程序</p> <p>一、<u>長期</u>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財務中心應檢附評估說明，說明中應分析投資標的之<u>產業前景與未來之發展性，未來預期之投資報酬率，以及該投資標的之風險因素，有利與不利之事項等</u>，加計各項主客觀之判斷，<u>經由買賣雙方協議後，訂定交易價格，並向總經理提出申請，其金額於新台幣伍億元(不含)以下者，由董事長逕行核決後授權財務中心進行交易。其金額在新台幣伍億元(含)以上者，應提交董事會核可。</u><u>長期</u>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如係基於同一目的者，不得拆細申請。<u>長期</u>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進行交易時並應依本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p> <p>二、<u>短期</u>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u>授權由財務中心檢附評估說明，於董事會核准之年度投資總額內進行交易後，回報至核決主管。</u><u>短期</u>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進行交易時並應依本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p>	<p>1. 配合法令修正。</p> <p>2. 原第二項併入第一項，並依實際需要和作業方式變更修正。</p> <p>3. 原第三項移列至第二項，並依實際需要和作業方式變更修正。</p> <p>4. 原第四項移列至第三項。</p> <p>5. 原第五項移列至第四項，並配合法令修正。</p>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三、(略)</p> <p>四、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時，應依本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外，另依本程序第十五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u>其中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免依本程序第十五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u></p>	<p>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四、(略)</p> <p>五、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時，應依本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外，另依本程序第十五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p>	
<p>第十五條：不動產取得或處分之處理程序</p> <p>一~四(略)</p> <p>五、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四) (略)</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四項規定辦理，不適</p>	<p>第十五條：不動產取得或處分之處理程序</p> <p>一~四(略)</p> <p>五、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四) (略)</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四項規定辦理，不</p>	<p>配合法令修正。</p>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用前四款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p>適用前四款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p>第十七條：<u>設備</u>取得或處分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除與政府機構交易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並應符合本程序第十八條規定。</p> <p>三、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u>設備</u>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時，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外，另依本程序第十五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p> <p>四、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五億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第十七條：其他固定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除與政府機構交易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u>機器</u>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u>估價</u>，並出具估價報告，並應符合本程序第十八條規定。</p> <p>三、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時，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外，另依本程序第十五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p> <p>四、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u>機器</u>設備，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五億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配合法令修正，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八條</p>	<p>第十八條</p>	<p>配合法令修正。</p>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u>不動產與設備</u>之估價</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二（略）</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二）（略）</p> <p>四、（略）</p>	<p>不動產與其他固定資產之估價</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u>機器</u>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二（略）</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二）（略）</p> <p>四、（略）</p>	
<p>第十九條</p> <p>會員證取得或處分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前項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檢附取得後之用途、或處分目的與原因併同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對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第十九條</p> <p>會員證取得或處分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前項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檢附取得後之用途、或處分目的與原因併同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對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配合法令修正。</p>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以下略。	以下略。	
<p>第二十條： 無形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略)</p> <p>三、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時，<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u>，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外，另依本程序第十五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p>	<p>第二十條： 無形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略)</p> <p>三、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時，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外，另依本程序第十五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p>	配合法令修正。
<p>第二十四條： 第一項至第二項(略)</p> <p>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重大之資產交易，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三十一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第二十四條： 第一項至第二項(略)</p> <p>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重大之資產<u>或衍生性商品</u>交易，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三十一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依實際需要修正。
<p>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u>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二~三(略)</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p>	<p>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二~三(略)</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p>	配合法令修正。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略)</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u>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p> <p>(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 (略)</p> <p>以下略</p>	<p>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略)</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u>機器設備</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 (略)</p> <p>以下略</p>	
<p>第二十八條： <u>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u>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u>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p>	<p>第二十八條： <u>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七條，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p>	<p>配合法令修正新增第一項及修正第二項。</p>

附件六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第三條:權責劃分</p> <p>一、 財務處:</p> <p>(一) 財務風險管理小組:由財務處交易人員、部門<u>主管</u>、<u>財務處主管</u>、財務中心主管組成。財務處從擷取金融市場資訊、判斷趨勢、熟悉金融商品、規則和法令、及操作的技巧等都必須隨時掌握,提供足夠及時的資訊給管理階層及相關部門做參考;並接受財務中心主管的督導管理,且依據公司政策執行財務風險管理。</p> <p>以下略。</p>	<p>第三條:權責劃分</p> <p>一、 財務處:</p> <p>(一) 財務風險管理小組:由財務處交易人員、部門經理、處長、財務中心主管組成。財務處是<u>財務風險管理系統的樞紐</u>,從擷取金融市場資訊、判斷趨勢、熟悉金融商品、規則和法令、及操作的技巧等都必須隨時掌握,提供足夠及時的資訊給管理階層及相關部門做參考;並接受財務中心主管的督導管理,且依據公司政策執行財務風險管理。</p> <p>以下略。</p>	<p>依實際需要修正。</p>																																								
<p>第六條: 交易之授權額度</p> <p>一、至四、(略)</p> <p>五、授權額度得視需要告知往來銀行,要求配合本公司授權額度作相對之監督與管理。授權額度如有變動時亦同。</p> <p>(一) 匯率交易</p> <p>其交易之授權額度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08 1243 646 2042"> <thead> <tr> <th></th> <th>單筆成交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財務中心主管</td> <td>美金壹仟萬元以上</td> </tr> <tr> <td>財務處<u>主管</u></td> <td>美金壹仟萬元(含)</td> </tr> <tr> <td>企業理財部<u>主管</u></td> <td>美金伍佰萬元(含)</td> </tr> <tr> <td></td> <td>每日總金額</td> </tr> <tr> <td>財務中心主管</td> <td>美金貳仟萬元以上</td> </tr> <tr> <td>財務處<u>主管</u></td> <td>美金貳仟萬元(含)</td> </tr> <tr> <td>企業理財部<u>主管</u></td> <td>美金壹仟萬元(含)</td> </tr> <tr> <td></td> <td>累積淨部位</td> </tr> <tr> <td>財務中心主管</td> <td>美金壹億貳仟萬元以上</td> </tr> </tbody> </table>		單筆成交金額	財務中心主管	美金壹仟萬元以上	財務處 <u>主管</u>	美金壹仟萬元(含)	企業理財部 <u>主管</u>	美金伍佰萬元(含)		每日總金額	財務中心主管	美金貳仟萬元以上	財務處 <u>主管</u>	美金貳仟萬元(含)	企業理財部 <u>主管</u>	美金壹仟萬元(含)		累積淨部位	財務中心主管	美金壹億貳仟萬元以上	<p>第六條: 交易之授權額度</p> <p>一、至四、(略)</p> <p>五、授權額度得視需要告知往來銀行,要求配合本公司授權額度作相對之監督與管理。授權額度如有變動時亦同。</p> <p>(一) 匯率交易</p> <p>其交易之授權額度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78 1243 1216 2042"> <thead> <tr> <th></th> <th>單筆成交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財務中心主管</td> <td>美金壹仟萬元以上</td> </tr> <tr> <td>財務處處長</td> <td>美金壹仟萬元(含)</td> </tr> <tr> <td>企業理財部經理</td> <td>美金伍佰萬元(含)</td> </tr> <tr> <td></td> <td>每日總金額</td> </tr> <tr> <td>財務中心主管</td> <td>美金貳仟萬元以上</td> </tr> <tr> <td>財務處處長</td> <td>美金貳仟萬元(含)</td> </tr> <tr> <td>企業理財部經理</td> <td>美金壹仟萬元(含)</td> </tr> <tr> <td></td> <td>累積淨部位</td> </tr> <tr> <td>財務中心主管</td> <td>美金壹億貳仟萬元以上</td> </tr> </tbody> </table>		單筆成交金額	財務中心主管	美金壹仟萬元以上	財務處處長	美金壹仟萬元(含)	企業理財部經理	美金伍佰萬元(含)		每日總金額	財務中心主管	美金貳仟萬元以上	財務處處長	美金貳仟萬元(含)	企業理財部經理	美金壹仟萬元(含)		累積淨部位	財務中心主管	美金壹億貳仟萬元以上	<p>依實際需要修正。</p>
	單筆成交金額																																									
財務中心主管	美金壹仟萬元以上																																									
財務處 <u>主管</u>	美金壹仟萬元(含)																																									
企業理財部 <u>主管</u>	美金伍佰萬元(含)																																									
	每日總金額																																									
財務中心主管	美金貳仟萬元以上																																									
財務處 <u>主管</u>	美金貳仟萬元(含)																																									
企業理財部 <u>主管</u>	美金壹仟萬元(含)																																									
	累積淨部位																																									
財務中心主管	美金壹億貳仟萬元以上																																									
	單筆成交金額																																									
財務中心主管	美金壹仟萬元以上																																									
財務處處長	美金壹仟萬元(含)																																									
企業理財部經理	美金伍佰萬元(含)																																									
	每日總金額																																									
財務中心主管	美金貳仟萬元以上																																									
財務處處長	美金貳仟萬元(含)																																									
企業理財部經理	美金壹仟萬元(含)																																									
	累積淨部位																																									
財務中心主管	美金壹億貳仟萬元以上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財務處 <u>主管</u>	美金壹億貳仟萬元(含)	財務處處長	美金壹億貳仟萬元(含)	
企業理財部 <u>主管</u>	美金陸仟萬元(含)	企業理財部經理	美金陸仟萬元(含)	
以下略。		以下略。		
<p>(二) 利率交易</p> <p>其交易之授權額度如下：</p>		<p>(二) 利率交易</p> <p>其交易之授權額度如下：</p>		
	單筆成交金額		單筆成交金額	
財務中心主管	美金壹仟萬元以上	財務中心主管	美金壹仟萬元以上	
財務處 <u>主管</u>	美金壹仟萬元(含)	財務處處長	美金壹仟萬元(含)	
企業理財部 <u>主管</u>	美金伍佰萬元(含)	企業理財部經理	美金伍佰萬元(含)	
	每日總金額		每日總金額	
財務中心主管	美金貳仟萬元以上	財務中心主管	美金貳仟萬元以上	
財務處 <u>主管</u>	美金貳仟萬元(含)	財務處處長	美金貳仟萬元(含)	
企業理財部 <u>主管</u>	美金壹仟萬元(含)	企業理財部經理	美金壹仟萬元(含)	
	累積淨部位		累積淨部位	
財務中心主管	美金壹億貳仟萬元以上	財務中心主管	美金壹億貳仟萬元以上	
財務處 <u>主管</u>	美金壹億貳仟萬元(含)	財務處處長	美金壹億貳仟萬元(含)	
企業理財部 <u>主管</u>	美金陸仟萬元(含)	企業理財部經理	美金陸仟萬元(含)	
以下略。		以下略。		
<p>(三) 有價證券價格交易</p> <p>本處所指“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等。</p> <p>其交易之授權額度如下：</p>		<p>(三) 有價證券價格交易</p> <p>本處所指“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等。</p> <p>其交易之授權額度如下：</p>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單筆成交金額		單筆成交金額	
總經理或董事長	美金貳仟萬元以上	總經理或董事長	美金貳仟萬元以上	
財務中心主管	美金貳仟萬元(含)	財務中心主管	美金貳仟萬元(含)	
財務處 <u>主管</u>	美金壹仟萬元(含)	財務處處長	美金壹仟萬元(含)	
	每日總金額		每日總金額	
總經理或董事長	美金參仟萬元以上	總經理或董事長	美金參仟萬元以上	
財務中心主管	美金參仟萬元(含)	財務中心主管	美金參仟萬元(含)	
財務處 <u>主管</u>	美金貳仟萬元(含)	財務處處長	美金貳仟萬元(含)	
	累積淨部位		累積淨部位	
總經理或董事長	美金伍仟萬元以上	總經理或董事長	美金伍仟萬元以上	
財務中心主管	美金伍仟萬元(含)	財務中心主管	美金伍仟萬元(含)	
財務處 <u>主管</u>	美金貳仟萬元(含)	財務處處長	美金貳仟萬元(含)	
第十三條:定期評估 財務中心主管應督導財務部門就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每週進行市價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經濟實質為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並製成報表(如附件五-六，為外匯之遠期契約與選擇權契約之範本，若遇他種交易，應本相同精神，製作符合該項交易特性之評估報表)，呈報財務中心主管及董事會授權之 <u>高階主管人員</u> 。	第十三條:定期評估 財務中心主管應督導財務部門就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每週進行市價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經濟實質為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並製成報表(如附件五-六，為外匯之遠期契約與選擇權契約之範本，若遇他種交易，應本相同精神，製作符合該項交易特性之評估報表)，呈報財務中心主管及董事會授權之 <u>高級管理階層</u> 。	依法令規定修正。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依本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 <u>最近期</u> 董事會。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依本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依法令規定修正。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u>第十八條:</u> <u>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 <u>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重大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依法令規定新增。</p>
<u>第十九條:(略)</u>	第十八條:(略)	原條文移列至第十九條。
<u>第二十條:(略)</u>	第十九條:(略)	原條文移列至第二十條。
<u>第二十一條:(略)</u>	第二十條:(略)	原條文移列至第二十一條。
<p>肆、生效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修正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u></p>	<p>肆、生效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依法令規定修正。</p>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u>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u>伍、參考文件</u></p> <p><u>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第 1010004588 號函修正增訂「<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辦理。</u></p>	刪除參考文件。

附 錄

附錄一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股東常會第七次修正通過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6條規定備置議事手冊。
- 三、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所提全部議案均不列入議案。又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亦不予列入議案。所稱三百字，包括理由及標點符號。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四、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

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五、除本規則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所稱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外，本規則所稱股東，指股東本人及依法由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六、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親自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請配帶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七、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八、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法受限制或應迴避，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會議進行中原議案之修正或替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公司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前辦理統計驗證事務。

公司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將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彙整編造統計表，並於股東會開會場所為明確之揭示。

九、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十、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十一、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帶識別證或臂章。

十二、股東會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十三、參加股東會之人，均不得攜帶足以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安全之物品。

十四、股東會集會時，股東會主席得請求警察人員到場維持秩序。

十五、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公司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相關書面及媒體資料，亦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十六、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十七、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除本規則或法令另有規定外，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十八、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代理人之發言，應按其委託書、公開徵求書面及廣告為之，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股東同意概以代理人所為之發言或表決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二十、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二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二十二、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二十三、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股東之表決權，以其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所代表之表決權計算之。

表決時得經投票方式為之，或經主席徵詢現場出席股東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另如股東依本規則第三條之提案與董事會提案互相矛盾或修改或替代董事會提案者，由主席併同股東提案與董事會提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二十四、議案投票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並應監督投票程序、防止不當投票行為、開驗表決票及監督計票員之記錄。表決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該表決票之權數應不予計算：

1. 未使用本公司製定之表決票。
2. 未投入票櫃之表決票。
3. 未經書寫文字之空白票或未就議案表達意見之空白票。
4. 表決票除應填之項目外，另外夾寫其他文字。
5. 表決票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6. 代理人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使用表決票。
7. 違反法令或本公司所訂投票須知之規定者。

本公司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無效票之認定標準，準用前項第1、3、4、5、7款規定，如仍有疑義，授權本公司驗證單位認定之。另本公司採行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無效票之認定標準，除準用前項第7款規定外，尚應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為之。

二十五、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二十六、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件，主席應即宣佈停止開會各自疏散，俟停止開會之原因消滅後，由主席決定是否繼續開會。

二十七、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對於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二十八、本規則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與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有關規定辦理。

二十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
股東常會第六次修正通過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時，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及單記名式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就董監事候選人名單中，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所印出席證號碼代替之。董監事候選人提名與選任方式、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三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就出席股東指定監票員，其餘開票人員由主席指定，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四條：一人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相同而超過應選出名額時，應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五條：選舉票由董事會製備，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蓋其選舉權數。
- 第六條：候選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需在選舉票「候選人欄」填明股東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選舉人應填明該候選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候選人時，選舉票之候選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股東填寫前項候選人戶名、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得以蓋章替代之。
- 選舉人以電子方式行使投票者，須勾選候選人席次及輸入各應分配之選舉權數，所勾選候選人席次不得超過應選出之名額者，所分配之選舉權數總和不得超過選舉人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

第七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該選舉票內之權數不得計入該候選人項下：

- (1)未用本辦法第五條規定之選舉票。
- (2)未投入董事會設置之票櫃之選舉票。
- (3)未經書寫之空白選舉票。
- (4)未依本辦法第六條規定行使投票或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5)同一選舉票填列候選人非為候選人名單中或候選人名單中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6)除填候選人之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7)所填候選人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以資識別者。
- (8)違反法令或本辦法之規定者。

本公司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投票者，其無效票之認定標準，準用前項(1)、(3)、(4)、(5)、(6)、(7)、(8)款規定，如仍有疑義，授權本公司驗證單位認定之。另本公司採行以電子方式行使投票者，其無效票之認定標準，除準用前項第(8)款規定外，尚應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為之。

第八條：投票完畢後由監票員監督下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宣佈。

第九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與相關法令、本公司章程及股東會議事規則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
股東常會第二十五次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研究開發、受託設計、生產製造、修繕及銷售下列產品：

- 1、積體電路。
- 2、半導體記憶零組件及其系統產品。
- 3、電腦系統用之半導體零組件及其系統產品。
- 4、數位通訊用之半導體零組件及其系統產品。
- 5、週邊設備用之半導體零組件及其系統產品。
- 6、其他半導體零組件。
- 7、電腦軟體程式設計及資料處理。
- 8、兼營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上述產品所屬營業項目及代碼：

- 1、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2、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3、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4、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5、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6、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7、I501010 產品設計業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同意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佰柒拾億元，分為陸拾柒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中，於新台幣伍拾億元整範圍內得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共計伍億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本項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之個別額度，由董事會得視資本市場狀況及營運需求決議調整。

第 六 條：(刪除)。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印製及簽證；如發行股份免印製股票時，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八 條：股票如有轉讓過戶或遺失毀滅等情事時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另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得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股票。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 十 條：股東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第 十一 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 十二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 十三 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董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董監事候選人提名與選任方式、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全體董事、監察人應持有記名股票股份總額，各不得低於主管機關依法規定之成數。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得經董事會同意，於董事、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並得設副董事長一人以協助董事長。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不經書面，另以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之決議，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會議至少每三個月召開一次。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議定之。

第十七條：董事組織董事會其職責如下：

- 一、經營方針及長、短程發展計劃之審議。
- 二、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 三、預算之審定及決算之審議。
- 四、資本增減之擬議。
- 五、盈餘分配案或彌補虧損之擬議。
- 六、重要合約及重要專門技術及專利權之取得、轉讓、授與及技術合作契約之核可、修訂及終止。
- 七、公司財產之全部或其重要部份之典讓、出售、出租、出質、抵押或為其他方式之處分之擬議。
- 八、公司章程修定之擬議。
- 九、公司組織規程及重要業務規則之審定。
- 十、分支機構設立、改組或撤銷之議定。
- 十一、金額超過伍億元(含)以上之資本支出計劃之核議，未超過上開金額者授權董事長核決。
- 十二、公司副總經理(含)以上之受僱人員之任免。
- 十三、股東會之召開及業務報告。
- 十四、公司轉投資其它事業或其股份讓受之金額在伍億元(含)以上之核可，未超過上開金額者，授權董事長核決。
- 十五、公司簽證會計師之選聘、解聘。
- 十六、向金融機構或第三人申請融資、保證、承兌、其他任何授信、舉債及衍生性金融商品額度等，其金額在伍億元(含)以上之核可。未超過上開金額者，授權董事長核決。
- 十七、以公司名義為背書、保證、承兌之額度議定。
- 十八、關係人(包括關係企業)間重大交易事項之核可。
- 十九、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賦予之職權。

以上各款因事實需要且合乎法令規定者，得由董事長先行核決或執行後

再提報董事會，本條第十一、十四及第十六款之規定事項，如使用於同一目的者，不得拆細訂約、申請或逕行支出。

第十八條：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決算之查核。
- 二、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之查詢。
- 三、公司各項簿冊文件之調閱。
- 四、其它依照法令賦予之職權。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執行長、副執行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其職權授權董事會決議之或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決定之。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年度終了辦理決算。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送請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一條：(刪除)。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以往虧損並提繳稅款，次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免繼續提撥；前項剩餘之數額加計前期未分配盈餘，或年度決算為虧損，但於加計前期未分配盈餘後仍有可分配盈餘時，應先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得視業務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後，依下列原則分派：

- 一、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一~二。
-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十~十五。
- 三、其餘為股東紅利，其中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率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的百分之十。

前項第二款所述之「員工」，於分配股票紅利時，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述「符合一定條件」授權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或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核定之。

第二十二條之一：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並依本公司資本及

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盈餘及所屬產業特性及週期等因素決定，採穩健原則分派。就可分配盈餘得酌予保留或以股票股利或以現金股利或以股票及現金股利等方式分派，以促進公司永續之經營發展。本公司係屬資本、技術及人才密集產業，現處成長及擴建期，可分配盈餘之分派，視未來之資本支出及營運資金規劃後，以現金股利方式為優先，亦得分派股票股利，惟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保留盈餘及發放股利之條件、時機、金額及種類等，得基於因應經濟及產業景氣變動之必要，並考量公司未來發展需求及獲利情形，於適當時機辦理調整。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各種章則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二十五條：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九月一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八月二十三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五月五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三十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四月三十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三月三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三月十七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九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二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七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十六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七日，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六日，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三十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董事長：焦佑鈞

